

通州湾示范区珠江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通州湾示范区珠江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通州湾示范区分中心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

通州湾示范区珠江路北侧地块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珠江路北,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8642.7 m² (合计约 12.98 亩), 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通州湾示范区分中心。本地块调查范围为通州湾示范区珠江路北侧地块整个区域。该地块北侧为荒地;南侧为珠江路,隔路为海盛花园;西侧为荒地;东侧为南通洪源地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,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,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的方法进行布点,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2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,钻探深度 6.0m,共送检土壤样品 58 个(含 6 个平行样);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5 个(含对照采样点 1 个),井深 6.0m,共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6 个(含 1 个平行样)。

根据通州湾示范区珠江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,除 pH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磷酸根无评价标准外,其余相关检测因子检出含量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

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中，除了氯化物、耗氧量、氨氮和硫酸盐检出浓度不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，其余检出因子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[2020]62号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氨氮、耗氧量、硫酸盐及氯化物不属于地下水毒理学指标，且没有列入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（附录 H）中的有毒有害物质，在不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前提下，上述污染物对人体的健康风险较小。

通州湾示范区珠江路北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地块满足规划为居住用地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景睿贤

联系电话：1530629500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